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轉版作業須知

公告日期：110.7.30

1. 說明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109年12月25日起施行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公告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等相關子法以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

1.2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修法前已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規定使用驗證農產品名義及標章,**惟驗證效期不得逾111年6月25日，應於111年6月25日前完成驗證基準之轉版**，為因應產銷履歷驗證基準轉版作業，財團法人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此作業須知。

2. 適用對象

2.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籌備或申請中之客戶。

2.2 已取得本會驗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

3. 轉版作業說明

3.1 **初次查驗**

3.1.1 自110年8月1日起限定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08.12.25)、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109.12.25)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10年版)作為初次查驗申請之驗證基準,應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表(版次:8.0)」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3.1.2 通過驗證後，核發新的3年有效週期驗證證書。

3.2 **已取得有效驗證證書客戶**

3.2.1 本會將於**110年8月至111年3月**期間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轉版作業(包含文件審查、實地稽核及抽樣檢驗)。

3.2.2 本次轉版之驗證依據如下，客戶應先行了解並檢視場/廠內相關作業是否應配合調整以符合新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

3.2.2.1 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08.12.25)

3.2.2.2 農委會公告之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110.6.25)

3.2.2.3 農委會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109.12.25)

3.2.2.4 農委會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10年版)

3.2.2.5 本會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須知(v7.0)

3.2.2.6 本會公告之產品標示、標章及驗證證書管理規範(v2.9)

3.2.2.7 本會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v1.0)

3.2.3 各類產品品項及作業階段應符合之TGAP與本會認定評審標準對照表：

客戶申請之產品品項		作業階段	**應符合之 TGAP**	**<u>應符合之本會認定評審標準</u>**
家畜類－肉用	豬、牛、山羊	(牧場)生產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畜類-肉用篇(110 年版)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畜類肉用(生產)
		屠宰、分切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畜類肉用(屠宰分切)
家畜類－乳用	牛乳、羊乳	(牧場)生產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畜類-乳用篇(110 年版)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畜類乳用(生產)
		加工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畜類乳用(鮮乳加工)
家禽–肉用	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鴕鳥	(牧場)生產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類-肉用篇(110 年版)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禽類肉用(生產)
		屠宰、分切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禽類肉用(屠宰分切)
家禽–蛋用	雞蛋、鴨蛋	未洗選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類-蛋用篇(110 年版)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禽類蛋用(未洗選)
		洗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禽類蛋用(洗選)
	皮蛋、鹹蛋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家禽類蛋用(加工)
畜禽加工品類	–	–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畜禽加工品類

3.2.4 本會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子法與公告事項修訂之文件如下：

3.2.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收費辦法(v5.5)

3.2.4.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採樣與檢驗須知(v7.0)

3.2.4.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v3.0)

3.2.5 <u>**轉版作業得合併當年度之追蹤查驗案**，於實地稽核前1個月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表(版次:8.0)」(案件類別勾選其它： 轉版)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轉版案件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u>：

3.2.5.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牧場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3.2.5.2 屠宰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3.2.5.3 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及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樣式一覽表。

3.2.5.4 委託生產合約、衛生管理權責關係書面資料及約定受託者之生產或產製作業應符合TGAP及及本會要求，並約定同意中央畜產會至委外生產場所執行實地稽核作業(無委託生產者免附)。

3.2.5.5 優良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加工驗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經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可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22000或FSSC22000驗證證書，以上證書擇一檢附，且應與申請品項相同（畜禽加工品類適用）。

3.2.5.6 產銷履歷畜禽加工品產品成分表（畜禽加工品類適用）。

3.2.5.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回覆表。

3.2.5.8 **集團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六、集團驗證附加文件」之第1、2及5項文件。

3.2.5.9 已用印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一式二份。

3.2.5.10 產銷履歷證書正本。

3.2.6 **轉版作業得合併展延查驗案**，應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表(版次:8.0)」(案件類別勾選展延查驗及其它： 轉版)並檢附件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3.2.6.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表「五、檢附文件」所列之文件(依申請驗證範圍全項檢附)。

3.2.6.2 已用印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一式二份。

3.2.6.3 產銷履歷證書正本。

3.3 驗證證書與驗證範圍

3.3.1 本會完成前述之查核作業，並確認經營者之不符合事項改善完成，經驗證通過者，將換發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為驗證依據之驗證證書。

3.3.2 展延查驗併轉版通過者，核發新的3年有效週期驗證證書，餘轉版通過者維持原合約驗證效期。

3.3.3 客戶於本次轉版後證書所載之驗證範圍如下表：

原驗證範圍		**轉版後驗證範圍**	
類別	品項	類別	品項
家畜類	豬隻生產 肉牛場生產 肉羊場生產 豬肉（屠宰/分切/包裝） 牛肉（屠宰/分切/包裝） 羊肉（屠宰/分切/包裝）	家畜類	豬隻（生產） 肉牛（生產） 肉羊（生產） 豬肉（屠宰/分切） 牛肉（屠宰/分切） 羊肉（屠宰/分切）
	乳牛場生產 鮮乳		乳牛場（生產） 牛乳（加工）
	-		乳羊場（生產） 羊乳（加工）
家禽蛋用類	雞蛋（洗選） 雞蛋（未洗選） 鴨蛋（未洗選） 皮蛋 鹹蛋	家禽蛋用	雞蛋（洗選） 雞蛋（未洗選） 鴨蛋（未洗選） 皮蛋 鹹蛋
家禽肉用類	白肉雞生產 土雞生產 肉鴨生產 肉鵝生產 鴕鳥生產 白肉雞（屠宰/分切/包裝） 土雞（屠宰/分切/包裝） 鴨肉（屠宰/分切/包裝） 鵝肉（屠宰/分切/包裝）	家禽肉用	白肉雞生產 土雞生產 肉鴨生產 肉鵝生產 鴕鳥生產 白肉雞（屠宰/分切） 土雞（屠宰/分切） 鴨肉（屠宰/分切） 鵝肉（屠宰/分切） 鴕鳥肉
畜禽加工類	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請品項填寫並加註產品名稱。	畜禽加工品類	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書勾選且通過之品項填寫

3.4 未能於111年6月24日前完成驗證基準轉版之客戶，自111年6月25日起視同終止驗證，原驗證證書應繳回本會。

3.5 相關法規請至本會官網(https://www.naif.org.tw/main.aspx)>驗證中心>產銷履歷驗證>規範>類別:驗證基準轉版相關規範 查詢

3.6 申請文件請至本會官網>驗證中心>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資料下載。

驗證基準轉版相關規範

申請資料下載